

中華醫事科技大學推動校務研究實施辦法

106年3月13日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行政會議通過

- 第一條 中華醫事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促進校務相關資料蒐集與分析，提供校務決策與規劃參考，以提升校務運作成效與永續發展，特訂定本校推動校務研究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為積極推動校務研究，依據本校教師研究獎助辦法，補助教師執行校務研究計畫。
- 第三條 每學年由校務研究辦公室及推動委員會擬訂研究議題，並公告徵求計畫。教師個人或小組得向校務研究辦公室提出計畫補助申請，由校務研究辦公室聘請校外委員進行審查，於決審後公布補助名單。
- 第四條 教師執行計畫如需校務相關數據，須填寫電子資料申請單，向校務研究辦公室申請去識別化之電子資料，並應謹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研究倫理。
- 第五條 校務研究辦公室為執行校務議題研究，得向行政及教學單位提出資料申請，相關單位須提供其所申請之系統或平臺資料。如尚未建立之資料，該單位須配合提供電子資料，並補登錄進入本校校務研究資料庫。
- 第六條 校務研究計畫執行結束後，獲補助教師須依規定辦理核銷，並繳交校務研究摘要表及成果報告。經校務研究辦公室審議後，以書面方式，向相關單位提出問題改善建議。
- 第七條 相關單位收到校務研究建議後，須填寫校務研究問題改善會辦單研擬問題改善措施，繳交至校務研究辦公室。再由辦公室彙整提案至行政會議討論。
- 第八條 相關單位須依行政會議決議，將改善措施納入該單位中長程發展或年度計畫執行，並由本校內部稽核委員會納入內部稽核程序予以查核，以確保問題改善成效。
- 第九條 相關單位須於每學年度七月底填報校務研究問題改善回報單繳交至校務研究辦公室備查。
- 第十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